采购需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要求投标人在本地设立机构或分支机构）；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屏盖章）；
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 提供2023年-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和田县武装部二期集资房审计项目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488.23平方米,总投入5400万 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需牵头公司及委托公司出具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文件和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对工程施工过程要求等，对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2）对工程实施方案和专题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对方案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对资料和初步成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阶段性、成果验收和项目最终成果验收。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对项目实施方案等重大技术难题的决策、修改，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监督和提供意见。督促承建单位在勘测工作基础上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4）在项目实施阶段，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做好现场施工质量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以任何形式提出咨询服务需求时，乙方须给予协助。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如地质条件突然变化和地表障碍物等造成的施工困难），必须部分改变施工方案内容时，经院方同意后，协同监理部门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协助监理部门向施工方发出变更通知单。

**2、进度要求：**

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人应根据监理单位审核后的项目实施计划，反映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存在的差异，分析出现差异的原因，提出弥补差异的建议。

1. **合同控制要求：**

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人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报采购人批准，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人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的调查分析，提出审计意见。

**4、**★**成果要求：**

（1）提供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2）成交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说明：自合同签订后，最终报提交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最终审计完成为止。

3、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并配置专业项目团队；需根据审计项目的类型、审计内容和重点、以及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地配备协审服务团队，派出完成项目的管理和作业团队成员需是注册在本单位在职人员，拟派遣人员与实际派遣项目现场的人员一致；投入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安全要求：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全过程中要确保安全，在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 ：

1.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按照服务的实际投资额中价协[2013]35号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第6条“全过程造价咨询”差额累进费率×(1-下浮率)。

3.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工作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设备、税费、利润、资料、管理、成果提交、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其他相关事宜：

 ①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